

#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育部 10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54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進修推廣部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。

參、開設班別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

肆、開設課程及學分數：13 門課程共 26 學分。

## 伍、招生對象：

- 一、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。
- 三、由各縣市政府薦派，符合6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(註1)，得以外加名額(不佔26學分班名額)，自費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6 學分後，由本校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。

註1：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達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 註2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註2：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界定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3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2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2學分、兒童發展類2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陸、招生班數及人數：嘉義 2 班(未達 30 人不開班)、高雄 1 班(未達 40 人不開班)。

- 一、高雄班：每班50人(高雄縣市、屏東、離島地區教師為優先)。

預定於105年7-106年1月(1班)。

※上課場地：高雄師範大學

- 二、嘉義班：每班 50 人。預定於 105 年 3 月-106 年 1 月(2 班)。

※上課場地：嘉義大學林森校區。

### 柒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一、專任輔導教師：一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薦派報名。

二、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：自行通訊報名。

(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)。

1.請報名本班之教師繳交下列證件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1)報名表           | (2)合格教師證影本 |
| (3)在職證明書         | (4)聘書影本    |
| 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| (6)服務年資一覽表 |
| (7)相關證明文件(申請抵免者) |            |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捌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第一順位：現職合格輔導專任教師(不佔核定名額)修習6學分者。

第二順位：合格專任教師並曾任輔導教師(服務證明)。

第三順位：現職合格專任教師。

第四順位：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。

第五順位：儲備教師。

※順位優先者優先錄取，惟逾招生人數時，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，如年資相同時，依年長者為優先。

二、每班次錄取50人(高雄班未達40人、嘉義班未達30人，本部保留開班權利)。

三、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部網頁<http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/>)。

### 玖、收費標準：

一、每1學分費為2,100元。

二、報名費500元、學雜費3,000元。

三、應繳金額=報名費+學分費+學雜費。

四、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另行(以e-mail)通知列印繳費單至各通路繳費。

### 拾、開班起訖日期、上課地點：

一、開班起訖日期：105年03月26日至106年2月28日。

(上課時段：學期中週六日及暑假(平日星期一~五或六))

※.假日時段：105年3月~106年2月(開學後週六日08:30-18:00)。

※.暑期時段：105年7月~8月(星期一至星期五08:30-18:00)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嘉義班-嘉義大學林森校區、高雄班-高雄師範大學。

### 拾壹、學分取得規定及請假管理辦法：

一、每課程修習2 學分計36 小時，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即12小時)並經考評及格，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二、修畢本班課程26學分，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，並經成績考查及格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每門課程缺曠課達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三、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四、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
五、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。

**拾貳、授課師資：**

(一)課程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各領域專長教授擔任。

(二)師資培育聯盟學校師資。

**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學員自費參加。**

**拾肆、授課課程師資表：(如下表)**

**授課課程表(暫訂)**

部訂課程名稱 (必備科目)	本校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	備註
學校輔導工作	學校輔導與諮商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吳芝儀老師	
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諮商理論與技術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張高賓老師	
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Children' s Adjustment Problems and Guidance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沈玉培老師	
危機處理	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曾迎新老師	
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 成長	學校諮商實習 Practicum in School Counseling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張高賓老師	
<b>必備學分小計</b>	<b>10 學分</b>				
部訂課程名稱 (選備科目)	本校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	備註
表達性治療	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沈玉培老師	
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	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-Behavioral Therapy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曾迎新老師	
團體輔導	團體輔導與諮商 Group Guidance and Counseling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施玉麗老師	
人際關係與溝通	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王以仁老師	
諮詢理論與實務	諮詢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nsultation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楊育儀老師	
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 評估	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Guidance Programs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楊育儀老師	
生涯輔導	生涯輔導與諮商 Career Guidance and Counseling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吳芝儀老師	
心理測驗與評量	心理測驗與評量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Measurement	2	36	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黃財尉老師	
<b>選備學分小計</b>	<b>16 學分</b>				
<b>合計 26 學分</b>					

#### 拾伍、退費辦法：

- 一、凡已報名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若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，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九成(不含報名費及雜費)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。
- 二、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/3 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1/3 前一日(不包含當日)。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(含收據)，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。

#### 拾陸、學分抵免辦法：

- 一、以下範圍不符合抵免條件：
  - (一)國小教師學程之學分不能抵。
  - (二)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已超過10年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。
  - (三)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
- 二、專門課程學分抵免，經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審核通過後，以該班應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(26學分的三分之一，限抵8學分)。

#### ※申請者應附下列文件：

- 三、報名本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之課程，檢附本校「加註輔導課程表及教育部版本的對照表」，如需抵免請填寫「抵免申請表」(本校「科目名稱」，請印成A4)，以便審核。
- 四、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正本。
- 五、應檢附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(需有科目名稱)，以供抵免大學、研究所學分之審查必備文件)。
- 六、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需檢附(1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(2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(計劃書)(3)學分證明書(4)成績單(正本)。
- 七、科目名稱不同時，請檢附「課程大綱」。
- 八、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審查。
- 九、所繳交資料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恕不退還。
- 十、若需抵免學分者，請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，請確認資料齊全再寄送，以利審查作業，報名時未送件齊全者，恕不受理逾期補件抵免審查。

#### 拾柒、附則

- (一)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欲取得學位，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(二)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三)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(四)課程修畢後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(五)如遇天災(例如：颱風)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課程順延。
- (六)課程聯絡人請洽：高雄班及嘉義班05-2732401-05(莊富琪小姐)
- (七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科目名稱		輔導			
要求總學分數	26 學分	必備學分數	10 學分	選備學分數	16 學分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心理與諮商學系所、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、輔導與諮商學系所、心理輔導系所、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	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部定相似科目	本校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學校輔導工作	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、*輔導原理與實務、學校輔導工作概論	學校輔導與諮商、*輔導原理與實務、學校諮商研究、學校心理與諮商、學校心理學	2	
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技巧、諮商歷程與技巧、輔導與諮商概論、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	諮商理論與技術(I)、諮商理論研究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、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、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、諮商基本技術、諮商技巧、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、諮商技術與實務	2	
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兒童心理與輔導、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、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、兒童與青少年輔導、兒童諮商研究	兒童諮商、兒童輔導實務、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、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、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、青少年諮商、危機邊緣學生輔導	2	
	危機處理	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、校園危機處理(管理)、校園暴力與防制、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	危機處理、危機諮商研究	2	
	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	輔導工作實習、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、學校輔導(諮商)實習、助人工作實習	學校諮商實習、諮商實習、諮商實習(I)、(II)、學校諮商實習(I)、(II)	2	
	小 計				10
選備科目	*兒童心理學	*發展心理學、人類發展	*發展心理學(或發展心理學研究)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(含人格、社心、發展)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、人類行為發展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2	
	表達性治療	遊戲治療、沙箱遊戲治療、音樂治療、故事治療、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、親子遊戲治療、兒童遊戲治療	兒童遊戲治療、遊戲治療、遊戲治療研究、表達性藝術治療、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、藝術治療、藝術治療研究、沙遊治療、沙遊治療研究、親子遊戲治療、閱讀治療、戲劇治療、音樂治療	2	

選 備 科 目	人格心理學	人格與發展心理學	人格心理學、人格心理學研究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(含人格、社心、發展)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	2
	*親職教育	親子關係、家庭教育與輔導、親職輔導	親職教育、親職教育研究	2
	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	多元文化諮商理論、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、*多元文化教育、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	多元文化諮商、多元文化諮商研究、多元文化婚姻家庭治療研究	2
	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	*行為改變技術、行為運用與分析、認知行為治療、焦點短期治療	*行為改變技術、諮商進階技術(含認知、短期、催眠)、諮商進階技巧、認知行為治療、認知行為治療研究、行為治療研究、短期心理諮商、短期心理諮商研究、短期心理治療研究、個人中心治療、現實治療、	2
	個案研究	個案輔導與研究、個案評估與診斷、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、個案管理	個案管理、個案管理研究、特殊個案輔導、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	2
	團體輔導(諮商)	團體輔導概論、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	團體輔導與諮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I)、(II)、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、團體諮商研究	2
	心理衛生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正向心理學、健康心理學	心理衛生、心理衛生研究、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心理健康	2
	*人際關係與溝通	人際關係、人際關係與輔導	*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	2
	諮詢理論與實務	諮詢概論、心理諮詢、親師諮詢	諮詢理論與實務	2
	輔導行政	輔導行政與評鑑、輔導行政與實務、學校輔導行政	輔導行政與實務、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、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	2
	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	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、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、輔導活動教材教法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、方案設計與評鑑、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	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	2
	學習輔導	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、學習輔導與策略、學習問題與診斷、學習心理學	學習心理與輔導、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	2
	生涯輔導	生涯規劃、生涯發展與輔導、*生涯教育	生涯發展與規劃、生涯輔導與諮商、生涯諮商研究	2
	*心理測驗與評量	測驗與評量、心理測驗、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、*心理與教育測驗	*教育測驗與評量、*心理測驗與評量、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心理衡鑑、心理衡鑑研究、心理評量	2

			與衡鑑研究、測驗編製、測驗編製研究、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		
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	輔導倫理、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		諮商倫理、諮商專業倫理研究、助人專業倫理研究、助人專業倫理	2	
小 計				34	
說明					
<p>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26 學分。</p> <p>2.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「研究」或「專題研究」者，得視為相似科目。</p> <p>3. 「*」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</p> <p>4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（含）以上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</p> <p>5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（含）以上未滿 3 年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得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 6 學分後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</p> <p>6.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（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）止。</p>					

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78185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